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81號

原　　告　乙○○
　　丙○○
　　甲○○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達傑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顏光嵐律師
被　　告　丁○○
法定代理人　戊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繼承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。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。又法院就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，應合併審理、合併裁判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、2項、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先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，後追加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(見本院卷第81至82頁)，前後二請求分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、第1項第3款之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前揭法文，原告自得追加請求，並應由本院合併審理及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

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被告與被繼承人F01間並無親子血緣關係，影響原告於繼承等私法上權利，為被告所否認，堪認兩造對被告與F01間親子關係及繼承權之存否有所爭執，而此不安之狀態，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，依前揭說明，應認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繼承人F01與訴外人G01於婚姻期間育有原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(以下合稱原告)，嗣於民國88年0月00日協議離婚。F01再於94年0月00日與大陸地區人民戊○○(原名陳○○)結婚，婚後並無生育子女，原告與戊○○同住期間從未見其懷孕，約至101年戊○○與F01吵架離家，數年後經親戚發現F01戶口多一名兒子即被告丁○○(原名林○○)，F01表示被告並非其與戊○○所生育，係戊○○在大陸地區抱養他人所生之子女，但卻向我國戶政機關辦理登記為其親生，嗣F01與戊○○於106年00月00日協議離婚，遂約定由戊○○擔任被告之監護人，F01則於113年0月00日死亡。被告既非F01與戊○○所親生，戊○○亦無分娩事實，被告即非受婚生推定，對於F01自無繼承權，原告為F01之法定繼承人，茲因被告戶籍登記父親為F01，致減少原告對於F01遺產之應繼分，為此請求確認被告對F01之繼承權不存在，及被告與F01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等語。爰聲明：⑴確認被告與被繼承人F01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。⑵確認被告對被繼承人F01之繼承權不存在。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F01與被告之生母戊○○於94年0月00日結

婚、106年00月00日兩願離婚，被告於000年0月00日出生、103年0月0日於中華民國辦理戶籍登記，被告確係F01與戊○○婚姻期間所生之婚生子女，戊○○曾於臺北馬偕醫院進行過產前檢查，亦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出生醫學證明可證。F01生前從未否認與被告間之血緣關係，戊○○與F01離婚後，F01仍繼續給付被告之扶養費，並經常帶被告出遊，F01與戊○○之通話訊息中均稱呼被告為兒子，足證被告確為F01與戊○○所生之子，原告主張顯無理由等語，並答辯聲明：⑴原告之訴駁回。⑵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，為受胎期間。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丁○○（原名林○○）戶籍登記上註明其父為F01、其母為戊○○（原名陳○○），F01與戊○○於94年0月00日結婚、106年00月00日兩願離婚，被告則為000年0月00日出生，此有被告及F01、戊○○之戶籍謄本、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上開民法之規定，被告之受胎期間係於F01與戊○○婚姻關係存續中，應認被告已被推定為F01與戊○○所生之婚生子女，原告雖主張戊○○無懷孕之事實，及被告係他人在大陸地區所生，經戊○○抱養並向我國戶政機關辦理登記為其親生云云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原告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無可採。

四、否認子女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。又否認子女之訴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於法定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者，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之。依前項規定起訴者，應自被繼承人死亡時起，於一年內為之。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於其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後死亡者，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於知悉原告死亡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訴訟。但於原告死亡後已逾二年者，不得為之。民法第1063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64條分別定

有明文。查F01與戊○○於106年00月00日簽立離婚協議書，同時於協議書背面載明「本人F01與林○○因無血緣關係，而因是陳○○之所有的孩子，本人F01與陳○○結束婚姻後，陳○○將負則（責）全程辦理本人F01與林○○脫離父子之關係」等語，並由F01、陳○○共同簽名，有兩造不爭執之離婚協議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91、92頁），依此所載，可見F01至遲於簽立離婚協議書時已認為被告非其子女，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規定，其應於二年內即106年11月30日至108年11月29日之法定期間內提起否認子女之訴，惟其於113年5月10日死亡，已不符合家事事件法第64條第1項「於法定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」之要件，則其繼承人即原告自不得據此規定提起否認子女之訴甚明。

五、凡被婚生推定之子女，在夫妻或子女依規定提起否認之訴，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以前，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（最高法院23年上字第3473號、75年台上字第2071號判例及96年度台上字第22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固規定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，使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之人，就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定親子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確認之訴，俾紛爭當事人有得以利用訴訟程序之機會，以應實際之需要，並保護子女之權益。惟繼承權因婚生推定而受影響之第三人，因逾同法第64條第2項所定除斥期間而不得提起否認子女之訴，又無從依同條第3項聲明承受訴訟，縱其依同法第67條第1項規定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，可認有確認利益，惟因不得推翻該婚生推定，其訴仍為無理由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8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以其繼承權因被告受婚生推定而受有侵害為由，訴請確認被告與被繼承人F01間親子關係不存在，雖可認有確認利益，惟如上所述，原告已不得依家事事件法第64條第1項提起否認子女之訴，亦即已不得推翻被告之婚生推定，依上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89號判決意旨，其訴請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仍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原告既不得以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訟，推翻被告之婚生推定，被告自仍為被繼承人F01之子，且被告前雖向本院聲請拋棄對F01之繼承權，惟業經本院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有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2258號民事裁定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37頁），依民法第1138條第1款規定，被告仍為F01之繼承人，則原告另主張被告非F01之子，並進而主張被告對F01之繼承權不存在，亦屬無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不再逐一贅論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文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致芬